減修學分申請書

1.檢附文件：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

2.依學則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，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。

3.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學分數，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。

4.適用於每學期【線上簽核選課結束前】申請。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減修學分數：_____ 學分
減修原因：
學輔中心老師(僅身心因素)： 導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：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